

林西县2026年农村公路工程(和平至中心村)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林西县2026年农村公路工程(和平至中心村)

包号：第1包，共1包

招标项目编号：CFZCLXS-C-G-260061

合同号：CFZCLXS-C-G-260061

签订时间：2026年8月

甲方：林西县大营子乡人民政府

地址：林西大营子乡大营子村

乙方：河南港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洹美路16号7号楼建筑总部大厦2楼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西县2026年农村公路工程(和平至中心村) (填写项目名称) CFZCLXS-C-G-26006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林西县2026年农村公路工程(和平至中心村)

(二) 项目建设地点: 林西县大营子乡

(三)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林西县2026年农村公路工程(和平至中心村),建设和平村至中心村通村公路一条。

(四)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申请15日内由大营子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96,888.00 元（小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

捌圆整（大写）。最终价格以第三方结算评审价格为准。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

1. 开户缴存：工程开工2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项目属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合同价3%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等额工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2. 政策依据：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发〔2021〕65号》、内蒙古内人社发〔2022〕92号、93号等自治区工资管理细则，落实实名制考勤、按月足额直发工资。

3. 违约处置：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信访事件，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中代为垫付工资；情节严重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上报人社、住建部门追责。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在已完成工程量达到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比例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比例70%。

（二）付款条件：

1、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以监理出具的计量支付报表为准，总工程量超过50%时，由施工方提出申请，提出申请20天内进行申请，具体以财政拨付为准；

2、项目验收完毕并由三方结算评审完成后，拨付至结算评审价格的100%，结算评审完成后，由施工方提出申请，提出申请

20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具体以财政拨付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港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58596673875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

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交通等部门迎检工作、乡村建设各类经济指标统计、资料上报等, 因履行该配合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以工期顺延。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部门现行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并保证施工全过程无安全隐患。乙方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2.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若工程、设备等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出现质量问题后，自甲方发出通知15日内乙方必须进行响应并进行维修更换，超出时间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0日

2026年8月20日

合同编号：CFZCLXS-C-G-260061

林西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工程(和平至中心村)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林西县大营子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林西县2026年农村公路工程(和平至中心村)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6350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775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1156978
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5700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1199803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5-6)=7		1199803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5+8+9)=10		1199803

第五章 工 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3.1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 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 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 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 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100章至700章的合计金额(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 保险费率为3.0%;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为4.0%。保险费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 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有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不在报价中单列。

4.2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令)以及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设置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跨越现有公路、铁路乡村道路或其他管线等因修建本项目需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等相关费用, 不得挪作他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因项目安全管理需要采取合同中未约定的特殊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3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工程数量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分摊在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4.4 临时交通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不单独计量。

